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20〕11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小额零星项目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一届二十五次常委会审定，现将学校《小额零星项目采购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文理学院小额零星项目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二级单位小额零星项目采购行为，提高项目采购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学校利益和保证采购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更好地满足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的以下范围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5 万元以内的项目（不含科研项目）；或者利用科研经费采购的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项目。

（一）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但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

（四）未达到校内统一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的采购领导小组；后勤服务处、图书馆、离退休工作处等配置了党支部书记的部门，成立由党支部书记、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采购

领导小组；其他党群、行政教辅及科研等部门成立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采购领导小组。

具体实施采购时，应组成 3 人以上单数的采购小组，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选择适宜的方式，组织采购。

（一）货物类项目，通过京东、淘宝等网络平台或商场、门市等实体店，采取“货比三家、择优选择”的方式购买。

（二）服务类项目，根据提供服务的技术、质量、态度、水平及价格，综合评判，优先考虑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三）工程类项目，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标准，要求在确保质量前提下，优先选择下浮率最高的施工单位。

第四条 利用科研经费采购的项目，根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由科研项目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科技处审核用于科研项目采购的资金预算安排落实后，按以下方式实施采购：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 万元以内的科研项目，不需提交小额零星项目采购执行表，项目负责人直接实施采购。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1 万元且 5 万元以内的科研项目，需要提交小额零星项目采购执行表，经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和科技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项目组实施采购。

(三)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5 万元且 10 万元以内的科研项目, 需要提交小额零星项目采购执行表, 经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和科技处负责人、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签署意见后, 项目组实施采购。

第五条 原则上参与小额零星项目竞争的供应商应在 3 家以上, 特殊情况不足 3 家的须提出充足的理由, 经采购小组研究后实施采购。

利用科研经费采购的项目, 由项目组负责选择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小额零星项目采购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由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或科研项目负责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并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

第七条 所有采购的小额零星项目须进行验收, 由二级单位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 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 需办理资产入库的, 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入库手续。

第八条 采购小组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做好采购资料归档,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资料。

第九条 采购纪律与监督:

（一）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自觉接受采购部门的业务指导，不得擅自扩大小额零星项目采购范围，或者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学校统一采购。

（二）所有参与小额零星项目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得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不得排挤潜在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学校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审计监督和财务部门对采购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配合上级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出现故意隐瞒、不如实反映采购工作实际情况等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国家、四川省发布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小额零星项目采购实施细则》（川文理〔2018〕15号）同时废止。